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72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8 月 14 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除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具有財務、交通、都計或工務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若干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由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。